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50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第 9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寒假住宿申請：計女生 97 人、男生 122 人申請住宿。

二、宿舍相關時程：

1.封舍：1 月 14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整。

2.開舍：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整。

3.寒假進住：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起向管理員領鑰匙。

4.春節封舍：1 月 26 日下午 4 時至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5.寒假退宿：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

三、94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為 1 月 2 日至 1 月 9 日，計有 188 名同學申請，175 名通過，13 名待補件。

四、寒假春節期間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至 2 月 6 日上午 8 時學生活動中心封館。

五、「心理師法」於 90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會議通過後至今（95）年 10 月將屆五年，依該法相關法規規定從事心理諮商工作者需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第 1、5 條）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第 24 條）方能執業，否則將依規定（第 24 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學校已向新竹市政府衛生局申請為執業場所，必須依照此法令從事諮商工作，而該法緩衝期至今（95）年 10 月止，有違該法者將遭取締與罰鍰，為因應該法之實施，諮商中心自 95 年第一學期（95 年 7 月）起所聘之專任及兼任輔導老師必須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方為聘任，在此之前，鼓勵未取得執照者參加今年 3 月專技人員考試取得證照，若未取得證照者則不續聘。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音樂二館增建工程已於 94 年 12 月 12 日上網公告，預訂於 95 年 2 月 8 日下午二時辦理第三次開標。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圖書館

圖書館於下學期開學後將辦理一系列的活動，邀請全體同仁參與。

裁示：請大家踴躍參與。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1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年終業務檢討會報暨會餐，請各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教務處這學期舉辦三場「大學之道」演講，另通識週舉辦了「迴歸閱讀」演講，謝謝大家踴躍參與及協助。

二、1 月 22 日、23 日大學學力測驗，請大家協助監考。

三、下學期通識週將舉辦閱讀活動，屆時請全校師生一同參與。

裁示：一、請教務處、圖書館、人事室將有關閱讀之計畫與課程做結合，以達到最大之成效。

二、有關「大學之道」演講之 VOD，請圖書館檢查修正。

三、謝謝通識中心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 95 年全國實施垃圾強制分類工作，草擬本校「垃圾強制分類暨資源回收實施要點」，作為實施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一、竹市環保局至本校稽查，認為本校垃圾分類不確實，分別於 94 年 5 月及 11 月開立「垃圾強制分類勸導單」。垃圾分類的工作不易，關係著個人習慣的改變，必須投入人力、物力與財力方具成效。

二、為落實本校垃圾分類政策，事務組曾派員參加教育部所辦「一般廢棄物處理技術研討會」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觀摩會」並實地至屏科大、台大與交大觀摩。

三、為使本校垃圾強制分類能夠推展順利，擬定「垃圾強制分類暨資源回收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以作為實施依據。

四、要點中對於實施目的、執行單位及人力、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做法、設備、成效評比與獎懲皆有明確之規範。要點中訂定獎勵金辦法，以作為鼓勵實際參與分類工作者之誘因（目前交大、政大皆有此項措施）。

五、本案已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第五次行政主管座談會獲得初步共識，若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預計 95 年 1-3 月份為宣導期，於 95 年 4 月份實施。

決議：一、要點貳第二款有關工作人員之指定，授權總務處作文字修訂。

二、要點六第二款第二目內推動人員之界定，授權總務處會後修訂。

三、要點柒第三款「三、……，每個月實施一次。」修正為「三、……，每個月以實施一至二次為原則。」

四、有關學生獎懲部分，請學務處會後思考規劃。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六、本案請於二月份開學後即積極宣導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法規名稱暨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針對校務基金籌募「捐贈收入」部分檢核標準修正部分條文。

二、配合本校改名修正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一、第七條捐贈者如係捐贈設備等則免再另收 10% 管理費，授權秘書室作文字修訂。

二、1.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未達新台幣（下同）壹拾萬元者，……。」修正為「一、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下同）伍萬元，未達新台幣壹拾萬元者，……。」

2.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內「新台幣」三字均予刪除。

3. 第十二條第二項「捐贈價值……，於校慶活動接受……。」修正為「捐贈價值……，徵得捐款人之同意，於校慶活動接受……。」

三、第十六條「……，用途之捐款，不得變更……。」修正為「……，用途之捐款，非經捐款人之同意，不得變更……。」

玖、散會